

**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**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业集团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2022 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:

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1,035.00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1 年 2 月 24 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.00 万股(含 230.00 万股)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50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35.00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1年6月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568号）。

2021年7月16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,035.00万元。2021年8月9日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[2021]京会兴吉分验字第65000002号）审验。2021年11月16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1年11月24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公司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工商银行	4200118829100064595	1,974.97	募集资金已使



				用完毕， 余额为 结息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期初余额	7,362,489.27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2,151.66
减：手续费	176.69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7,364,464.24
三、本期实际划转募集资金金额	7,362,489.27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7,362,489.27
四、期末余额	1,974.97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的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 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